#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十二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六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市**区/县）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21 | D3BZ20240804021 | 来电 | 邹平市交通大厦生活区（醴泉一路、鹤伴一路）业主反映，2008年左右旺顺阁酒店（位于小区C号楼东侧一楼）在小区的地下车库加装污水管道，且安装三个污水储存罐（位于地下车库北侧和南侧），但自2022年左右至今污水储存罐每天不定时向外溢出污水，业主自2023年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但至今未处理好该问题。 | 邹平市 | 水 | 8月5日，邹平市组织黄山街道办事处、邹平市交通运输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邹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旺顺阁酒店位于邹平市交通大厦生活区C号楼东侧一楼，酒店入驻装修后，因地势较低，污水不能直接排放至醴泉一路市政污水管网，在地下车库安装了4个污水存储罐，其中，2个位于车库北侧，2个位于车库南侧，每个罐体约5立方米左右，用于存储旺顺阁酒店的就餐废水。经调查，旺顺阁酒店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左右由专人启动污水储存罐的污水泵一次，将罐内污水排放至醴泉一路市政污水管网；但是，有时因污水量大、排水不及时，超出污水储存罐容量后导致外溢。<br>2.旺顺阁酒店位于地下车库的污水管道由于年久老化，存在漏水问题。 | 属实 | 1.旺顺阁酒店立即更换污水管道，现漏水现象已消除。<br>2.邹平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邹平交通物业及旺顺阁酒店尽快制订整改方案，解决污水排放问题。整改完成前，旺顺阁酒店安排专人每1小时启动1次污水泵。<br>3.12月底前，完成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改造施工，不再使用污水储存罐，从源头上解决该问题。 | 紧盯餐饮服务业污水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升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 阶段办结 | | (*) |
| 22 | D3BZ20240804022 | 来电 | 滨城区三河湖镇堡集村村民陈某某于堡集社区办公点南侧占用6500平方米基本农田建设喜盈门酒店，2023年12月份陈建强将基本农田的200多棵树砍伐，后使用混凝土浇筑地面，作为停车场使用，2024年5月陈某某再次在原始位置北侧占用150平方米的基本农田建设厨房、在南侧占用300平方米的基本农田建设酒店接待厅，破坏生态环境。 | 滨城区 | 土壤 | 8月5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三河湖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br>经查，1.该处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搞建设的问题。<br>2.该处房屋1000余平方米，系2008年左右前建设，为原有承包的宅基地。<br>3.其它均为林地属性，荒置多年，雨生了一些杂树，因需要建设林下停车场，清理掉杂树200多棵，临时硬化一段路面约800平方米。 | 属实 | 滨城区已责成该餐饮企业老板陈某某尽快补植树木，重新恢复林地地貌，计划8月11日前完成。 |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 阶段办结 | | |
| 23 | D3BZ20240804023 | 来电 | 阳信县东郡明珠小区（阳城八路以北、河东三路以东）和阳信县第一社区（阳城八路以北、河东三路以东）之间的栅栏北侧，有污水存在已半年左右，蚊蝇较多，有异味，2024年2月至今业主多次向市12345热线反映，告知为东郡明珠小区开发商设计问题导致污水外溢，但至今无人处理该问题。 | 阳信县 | 水 | 8月5日，阳信县组织河流镇、县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存积位置位于东郡明珠小区1号楼南侧和第一社区栅栏北侧之间。<br>2.东郡明珠小区1号楼南侧和第一社区栅栏北侧之间有少量污水存积，该处地势相对低洼，杂草丛生，现场有轻微异味，水体浑浊。经排查，受近期降雨频繁雨量大影响，将小区内部分生活垃圾冲刷至该低洼处，导致雨水管道排放不通畅。<br>3.经排查，小区周边无工业企业，实为管网问题。 | 属实 | 1、河流镇已安排物业人员对污水存积处进行清理，同时疏通雨水管道，并保持雨水管道排水通畅。<br>2、加强区域内市政雨污管网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强化雨季管网疏通，提高群众满意度。 | 加大动态监管和日常巡查力度，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 已办结 | | |
| 24 | D3BZ20240804024 | 来电 | 邹平市韩店镇袁屋村东侧的100余亩林地，现正在使用魏桥创业集团的固废（灰）建设百万蛋鸡产业园养殖区，造成环境污染。 | 邹平市 | 固废 | 8月5日，邹平市组织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韩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该地块属于袁屋村集体土地，土地性质在2023年由林地变更为养殖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山东盛鸿源农牧有限公司100万羽无公害蛋鸡养殖循环农业项目。<br>2.现场检查时，该地块未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现场呈荒地状态，地面长满青草，未发现堆放使用固废（灰）现象。经调查了解，今年4月份该公司为将地块低洼处抬高，为后期建设做准备，拉运粉煤灰进场储存备用。在发现该问题后，韩店镇政府第一时间制止了该行为并督促该公司将已储存粉煤灰全部清运出场。 | 部分属实 | 1.邹平市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韩店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所在区域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br>2.韩店镇政府畅通信访渠道，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 强化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填埋和使用固废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 已办结 | | |
| 25 | D3BZ20240804025 | 来电 | 现鹊水蓝庭小区三期（黄河十六路、渤海十六路）还未交房，正在做沥青防水工程，2024年8月3日17时至次日凌晨1时左右小区有沥青剧毒气味，附近部分业主出现恶心头痛的情况。 | 滨城区 | 大气 | 8月5日，滨城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彭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该工地为现鹊水蓝庭小区三期，该工程于2023年10月完成楼顶防水作业，经查阅相关资料防水施工未使用沥青等刺鼻性材料，8月份以来，未进行沥青施工相关作业行为。<br>2.经现场勘查，确定该工地防水工程已完工，周边暂未发现其他可能存在异味污染的施工行为。<br>3.通过走访周边居民，8月3日下午5点至次日凌晨1点左右闻到过刺鼻气味，与沥青味道相仿。 | 部分属实 | 滨城区将进一步强化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同时，注意周边居民反馈，接到相关举报，及时前往现场处理。 |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 已办结 | | |
| 26 | D3BZ20240804026 | 来电 | 无棣县佘家镇东李村村西侧沟渠内堆放较多养殖排泄物（铁皮遮挡），造成沟渠水源无法流通，蚊蝇较多。 | 无棣县 | 水 | 8月5日，无棣县组织佘家镇政府、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无棣县佘家镇西李村村民在靠近东李村西侧自家院内从事肉牛养殖，现存栏13头牛。<br>2.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暂存于牛棚，现场有异味。养殖场西侧的沟渠为村内泄洪沟，未发现将粪污排入沟渠造成水源无法流通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及时清理牛棚的粪污，减少异味产生。8月6日，已清理完成。 |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养殖场规范养殖，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 已办结 | | (*) |
| 27 | D3BZ20240804027 | 来电 | 北海经济开发区鑫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海大街以南、郝家沟以北，1666号）未办理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处置魏桥集团氧化铝的过程中产生的碱钒渣，且处置中产生大量含有砷氟钒等的危险废物，在工厂内露天存放，认为污水土地及水源；另，该公司存在违法转移上万吨危险废物残渣行为。 | 北海开发区 | 固废 | 8月5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滨州鑫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以南郝家沟以北1666号，该公司4000吨/年偏钒酸铵生产项目于2022年8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22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以周边氧化铝厂循环的蒸发母液为原料，生产偏钒酸铵产品。环评中明确该公司利用预处理工序将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铝蒸发母液提钒加工利用，信访中反映的“碱钒渣”属于本项目中间物料，提钒工序属于自利用环节，故该公司4000吨/年偏钒酸铵生产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br>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内未发现露天堆存危险废物情况，未发现污染土壤及水源问题。结合前期信访调查情况，该企业现场负责人证实，曾在厂区西北角的硬化地面露天存放过主要成份为硫酸铵、硫酸钠的中间产物，现已清理。针对露天堆放物料行为正在进行立案调查。<br>3.经核实，该企业自生产以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未发现非法转移危废问题。 | 部分属实 | 1.对滨州鑫程新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物料行为进行立案处罚。<br>2.对该企业增加检查频次，督促其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环境影响。 | 阶段办结 | | (*) |
| 28 | D3BZ20240804028 | 来电 | 邹平市九户镇芦家村东首的工厂（无名称）内堆放约好几万平方米的红色化工土，九户镇鼎鑫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钢路与孙九路红绿灯往东第二个路口南侧500米左右路东）南邻堆放约好几万平方米的红色化工土，污染环境和地下水。 | 邹平市 | 固废 | 8月5日，邹平市组织九户镇政府、邹平市公安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芦家村东首闲置院落院内堆放黄褐色固体物料，约3万吨，部分物料使用密目网进行苫盖。山东鼎鑫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院落占地约10亩，物料高度约4米，约3万吨，物料已全部使用密目网进行苫盖。<br>2.上述2处物料均为淄博市博山区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新型路基材料，于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运至此处储存，将用于庆章高速路基铺垫。2024年3月22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致函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协助调查，证实上述物料来自其辖区内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了该公司年产100万吨新型路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相关合同台账。<br>3.2024年3月21日，对物料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2024年8月5日，邹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分别对上述2处物料堆放院落的上游、下游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 | 基本属实 | 1.根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br>2.九户镇政府督促物料所有人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对芦家村东首闲置院落未苫盖物料完善苫盖措施。<br>3.加强跟进帮扶指导，督促物料所有人严格落实物料储存环保要求。<br>4.加强宣传引导，畅通信访渠道，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 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 阶段办结 | | |
| 29 | D3BZ20240804029 | 来电 | 博兴县城东街道董初村，村北有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河滨路333号）生产化纤制品，每天上午或下午的下班时间或凌晨，有多辆车辆（其中有长期的车辆鲁MAC608）运输黄色的固体危废，伴有蒸汽、烟，运输时存在严重臭味，半小时左右的时间就有一个来回，望调取监控查询固废去处。 | 博兴县 | 固废 | 8月3日，博兴县组织博兴经济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该信访件反映问题与D3BZ20240802018号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人反映的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博兴县工业园滨河路511号。该公司现有4万吨/年优质粘胶纤维项目、18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项目、6万吨/年差别化纤维素纤维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br>1.信访反映的“黄色的固体危废”实为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硫氢化钠车间产生的粗碳酸钠晶体（粗碳酸钠呈黄色，含水率约20%，温度约40℃）。该物质属于公司的副产品（《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中对粗碳酸钠的定性见附件），不属于固体废物。<br>2.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将粗碳酸钠销售给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原料使用。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与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签有副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中对粗碳酸钠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责任进行了界定。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沾化区富源街道，是一家从事氟化钠生产的企业，主要原料为碳酸钠和氟硅酸钠，环保手续齐全。<br>3.经核实，运输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粗碳酸钠的车辆目前只有一辆，车号为：鲁MAC608，驾驶员为李某某。每日该车辆将物料自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至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的北八里仓库暂存，该车路途来回时间约半小时。现场核查存储仓库时，无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密闭不严，现场有轻微异味。从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运送粗碳酸钠至北八里仓库运输过程中，车辆物料未进行有效苫盖。 | 属实 | 1.立即对仓库内存放的粗碳酸钠进行清理，预计8月15日前完成清理；清理完成后，粗碳酸钠不作中间暂存，直接运往滨州市翱翔化工有限公司；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苫盖。<br>2.督促山东雅美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副产品粗碳酸钠的管理。 |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 阶段办结 | | |
| 30 | D3BZ20240804030 | 来电 | 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和泰馨苑（鹤伴二路东首，邹平东高速路口）附近有多家家具厂，时不时晚上在空气中就会有很严重的喷油漆气味，严重刺鼻，已有1年余左右，近期未闻到。 | 邹平市 | 大气 | 8月5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行政审批局、好生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好生办事处和泰馨苑距离最近的家具厂为邹平露林家具有限公司、邹平宏庭家私有限公司、邹平县好生亿坤家具厂。<br>2.邹平露林家具有限公司、邹平宏庭家私有限公司、邹平县好生亿坤家具厂3家企业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3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均未发现喷漆相关原料、设备，无喷漆异味。<br>3.8月5日夜间，对该区域进行检查，使用便携式移动走航设备对和泰馨苑小区周边进行走航，3家企业均未生产，无高值数据，现场无异味。 | 部分属实 | 1.好生街道办事处对3家家具厂周边加强白天和夜间不定期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br>2.好生街道办事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畅通信访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 强化监管职责，增加日常巡查及夜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 已办结 | | |
| 31 | D3BZ20240804031 | 来电 | 滨城区黄河十路最东首附近为市东街道办事处湾东赵村，村民赵卫东每天于村东50米向北的桥北（村墓地）倾倒工业垃圾，占地40亩左右，已有3年左右的时间。 | 滨城区 | 固废 | 8月5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市东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该处位于市东办事处湾东赵村村东村墓地，该区域面积约2600平方米，填埋深度约为1米，填埋物主要为砖块、混凝土块及其他建筑垃圾，非举报所述的工业垃圾。 | 属实 | 8月5日，经与山东惠达瑞和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确认砖块、混凝土块可作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市东街道办事处将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回收，8月12日前完成拉运。 |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 阶段办结 | | |
| 32 | D3BZ20240804032 | 来电 |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王庄吉村的村民王某在2022年左右于村南的可耕地内建设别墅，破坏耕地。 |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土壤 | 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里则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信访件反映的具体位置位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王庄吉村。<br>2.该房屋于2012年建设普通住宅，不属于反映的别墅类型。经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准，该土地性质第二次国土调查为林地，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为村庄建设用地。 | 部分属实 | 1.8月5日，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里则街道办事处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br>2.此处房屋于2012年建设，根据2020年7月3日国务院对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召开的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对在2020年7月3日以前房屋没有明确的政策，参照农村乱占耕地房屋摸排政策，待政策明确后及时按政策要求部署推进。 |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的耕地破坏现象，坚决采取打击措施。 | 阶段办结 | | |
| 33 | D3BZ20240804033 | 来电 | 博兴县陈户镇赵家村（临近樊家村）村北2里左右有一家派泥厂（名称不详），生产脂肪胺，下雨时就会排放一种严重的臭腥味，已有3年余的时间。 | 博兴县 | 大气 | 8月5日，博兴县组织陈户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派泥厂为山东派尼化学有限公司，位于陈户镇赵家村北侧陈户镇项目集中区内。该公司2万吨/年脂肪胺类、2万/吨季铵盐类、5万吨/脂肪酸类、万吨/年脂肪胺聚氧乙烯醚类、万吨/二甲基丙二胺类、万吨/年乳化沥青类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br>2.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调取2024年以来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未发现存在超标排污情况。<br>3.在该企业厂区内发现有轻微异味，在厂界外未发现明显异味。<br>4.8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臭气浓度未超标。 | 部分属实 | 1.加大对该区域及周边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走航频次，及时消除污染隐患。<br>2.要求该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问题的发生。 |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 已办结 | | |
| 34 | D3BZ20240804034 | 来电 | 无棣县玉恒凤凰城（棣新九路、星湖十路）前期刮南风时（每月10天左右）晚上9时以后就会有刺鼻酸呛味，近期未闻到。 | 无棣县 | 大气 | 8月5日，无棣县组织棣丰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无棣县玉恒凤凰城住宅小区位于棣新九路、海丰十六路交叉口东南角，南侧为无棣县经济开发区，附近6家企业，分别是源通电子有限公司、山东云博世家家具有限公司、永嘉电子有限公司、拓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巨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上公司环保手续均齐全。<br>2.山东云博世家家具有限公司、永嘉电子有限公司、拓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源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巨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源通电子、永嘉电子、拓世、绿尚4家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自融熔工序中产生的VOCs，无酸呛味；云博世家生产废气主要来自于喷漆、烤漆工序，有轻微油漆味产生；巨晟新能源生产中无异味产生。现场检查时，以上6家企业厂区内无明显异味。<br>3.针对异味问题，8月5日，无棣县对该区域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无异常，现场未发现异味。 | 部分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进一步加强联动协作，加大对边界企业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边界环境违法行为。 | 加大监管力度，开展联合执法，建立长效机制，改善空气质量。 | 已办结 | | |
| 35 | D3BZ20240804035 | 来电 | 邹平市韩店镇位于长寿花厂南侧、三星公寓北侧的河道（东西向，无名，西王大道）的桥西10余米、河北侧能看到水泥砌成的小闸口，有排污管，现水已发黑、发臭。 | 邹平市 | 水 | 8月5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韩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反映问题中涉及的“小闸口”位于马四干东延，为韩店镇城镇雨洪排口，该雨洪口主要汇集西王大道西侧道路雨水，入河前有闸口控制。<br>2.现场调查时，该闸口处于落闸状态，因韩店镇近期降水量大，闸口北侧管道内有存水，闸门封闭不严，有少量水通过闸底流入马四干东延，水质较浑浊，但无异味。<br>3.闸口南侧约40厘米处有沿河道走向的封闭塑料管1条，经排查为彩虹桥废弃的线路管网。<br>4.2022年7月，因地势低洼、雨季积水严重，韩店镇修建1条雨水管网，作为白桥村北街与西王大道积水应急管道，用于排泄该路段积水，泄洪管口位于闸口东侧岩壁，现场检查时未排水。<br>5.现场检查时，马四干东延水质浑浊。经走访调查，韩店镇驻地居民聚集，第三产业发达，部分区域雨污不分，生活污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马四干东延。马四干东延作为韩店镇驻地的主要泄洪渠道，淤堵严重。同时，由于近期连续强降雨，泄洪量大，马四干东延受雨水激流冲刷河道，导致底泥上翻水质浑浊、产生异味。 | 基本属实 | 1.韩店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马四干东延沿线河道及排水口勘查。<br>2.韩店镇政府聘请专业机构制订河道治理方案，重点清理马四干东延河底污泥，雨季后实施。<br>3.韩店镇政府制定驻地生活污水治理计划，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 加快推进河道治理和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加大对排水管道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阶段办结 | | |
| 36 | D3BZ20240804036 | 来电 | 无棣县怡馨花园（棣新七路、八路）空气中在7月23日之前几乎每晚凌晨会有刺鼻的化学气味，近期未闻到，8月4日晚上又闻到，存在大气污染。 | 无棣县 | 大气 | 8月5日，无棣县组织棣丰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无棣县怡馨花园小区位于棣新七路、海丰十六路交叉口东南角，小区周边多学校、医院、住宅区，直径5千米范围内无涉刺鼻化学气味化工企业。<br>2.针对异味问题，8月5日，无棣县对该区域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无异常，现场未发现异味。<br>3.经走访无棣县怡馨花园周边群众，7月份曾闻到异味。 | 部分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多次与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联合执法，对无棣、阳信边界的企业进行排查，严防企业异味散发扰民情况发生。 | 加大监管力度，开展联合执法，建立长效机制，打击县区边界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空气质量。 | 阶段办结 | | |
| 37 | X3BZ20240804037 | 来信 | 山东盛龙饲料有限公司、邹平钰丰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万佳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天燃煤，从大烟肉排放黑烟。 | 邹平市 | 大气 | 8月5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韩店镇政府、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山东盛龙饲料有限公司、邹平钰丰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万佳饲料有限公司从事单一饲料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山东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单一饲料生产，环保手续齐全。<br>2.现场检查时，山东盛龙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万佳饲料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邹平钰丰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聚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5家公司环评中燃料均为生物质颗粒，检查时烘干工序均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通过对厂区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燃煤及煤渣存放情况。<br>3.生产废气主要是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上料、混料产生的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沉降+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br>4.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山东盛龙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万佳饲料有限公司开展有组织废气检测，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1.待邹平钰丰饲料有限公司、山东聚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其有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br>2.韩店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所在区域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加大巡查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阶段办结 | | |
| 38 | X3BZ20240804038 | 来信 | 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前张村村民张某胜、张某刚，2023年下半年在林地和耕地上偷偷挖掘大坑（位于前张村张集商贸街东和205国道交叉口东南角的村集体土地），大量填埋化工废料、煤灰垃圾，目测估计数百吨之多。 | 滨城区 | 固废 | 8月5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滨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该地原为205国道路东超标建设绿化带，不在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范围内。<br>2.该地原地势低洼，目前为乡村振兴项目预选址地块，项目建设方为滨州宝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刚，主要建设标准化粮仓、农机、农资等办公配套辅助设施，已进行项目备案手续。<br>3.张某明为平整场地，自2022年2月开始陆续在夜间垫场地，因其已改变用地性质，滨北执法中队、城建办、张集社区及村干部多次到场要求其停工。<br>4.现场随机选取5个点位进行挖掘，其中一个点位无异常，三个点位发现埋有砌块，剩余一个点位埋有粉煤灰。滨北执法中队对张某明进行询问（有笔录），据张某明口述，砌块来源为滨州市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数量约四五十车，粉煤灰来源为后打连村村民，数量为30车。 | 属实 | 1.对非法填埋问题，已进行立案调查。<br>2.要求该村民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合规处置。 | 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填埋违法行为，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 阶段办结 | | (*) |
| 39 | X3BZ20240804039 | 来信 | 2014年博兴县店子镇张刘村，刘某俊盗挖张刘村与村高村位于苹果园交界的村高村4亩耕地卖土，形成了4亩地的土坑，举报人为保护耕地就在此土坑种植了380棵杨树，2024年5月初以来不明身份人员在此处倾倒了建筑垃圾，欲在此建设厂房车间，已用建筑垃圾将4亩地的土坑全部填满，举报人种植的杨树也被埋在其中，举报人多次向政府部门反映，没有结果。 | 博兴县 | 固废 | 8月5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政府、店子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br>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土坑位于兴福镇汾王村与店子镇张刘村交界处，占地面积2163.54平方米，其中兴福镇2028.17平方米、店子镇135.37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br>2.土坑东部约1500平方米被建筑垃圾填充，坑内有杂草和少许树木，未发现违法建设行为。<br>3.前期，兴福镇政府接到类似信访，兴福镇派出所已于7月25日受理该故意损毁财物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 部分属实 | 1.公安部门已进行立案调查，明确嫌疑人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br>2.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标准》要求，将建筑垃圾全部挖出，做好分类处置，视情对场地开展处置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 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持续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阶段办结 | | (*) |